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××××-201×

## 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二氯化钯

Dichlorobis(di-tert-butylphenylphosphine)palladium(II)

(预审稿)

201×-××-××发布

201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4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\*\*\*、\*\*\*、\*\*\*、\*\*\*、\*\*\*。

## 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二氯化钯

### 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二氯化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订货单(或合同)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精细化工、化学制药行业中使用的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二氯化钯。

#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YS/T 1201.1 1,1'-二(二苯基膦)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化学分析方法 钯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重量法

YS/T 1197 钯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金、银、铂、铑、铱、钌、铅、镍、铜、铁、锡、铬、锌、镁、锰、铝、钙、钠、硅、铋、钾、镉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

### 3. 要求

#### 3.1 化学式

产品的分子式  $C_{28}H_{46}Cl_2P_2Pd$ , 分子量 621.9, 结构式如下:

#### 3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化学成份

单位为质量分数(%)

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二氯化钯不小于	Pd 不小于	杂质元素, 不大于										
		Pb	Ni	Cu	Ru	Cr	Ir	Fe	Pt	Au	Rh	Ag
95	16.8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005

#### 3.3 溶解试验

产品溶解于三氯甲烷, 溶液应澄清, 无目视可见不溶物。

#### 3.4 外观质量

产品为黄色粉末。

#### 4. 试验方法

##### 4.1 化学成分

###### 4.1.1 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氯化铯的测定

双(二叔丁基苯基膦)氯化铯的测定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## 4.1.2 铯含量和杂质元素含量的测定

产品中的铯含量测定按照 YS/T 1201.1 的规定进行。杂质含量按照 YS/T 1197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2 溶解试验

称取 0.05g 产品置于烧杯中，加入 15mL 三氯甲烷，在常温溶解。

##### 4.3 外观质量

采用目视检查。

#### 5. 检验规则

##### 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规定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##### 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组成。

##### 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、溶解试验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##### 5.4 取样

5.4.1 产品化学成分、溶解试验的取样：同一批产品混合均匀，从不同部位取产品总量的 1%~5%，但最少不少于 10g，再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。

5.4.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。

##### 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产品检验项目化学成分、溶解试验中有任意一项检验结果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2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，判定该瓶不合格。

#### 6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##### 6.1 标志

6.1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：

- a) 供方技术监督部门印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生产批次；
- d) 数量；
- e) 生产日期。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2.1 产品应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，严密封口。整齐放入木箱、纸箱或纸板桶中，用废纸、泡沫等进行填充，不得有松动现象。

6.2.2 产品可采用航空、铁路、公路或水运等方式运输。

6.2.3 产品应在密封的情况下，避光存放于阴凉干燥处，严防受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等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批次；
- d) 数量；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；
- f) 本标准编号；
- g) 出厂日期。

7. 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  - b) 数量；
  - c) 产品的测定方法；
  - d) 本标准编号；
  - e) 其他。
-